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乔路铭”)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乔路铭作为甲方与东方证券作为乙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7月至本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参加集中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北交所市场情况及发行上市制度解读、北交所IPO被否案例分析和IPO财务内控规范性要求等,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和理解主要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

2、持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东方证券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调取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和数据，对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业务模式、法律、财务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梳理，并协助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合规情况。基于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促进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协助并督促公司准确理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协助并督促公司梳理确定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了解乔路铭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研讨募投项目。督促辅导对象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聘请独立董事，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辅导人员督促和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选聘独立董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5、传达资本市场监管动态。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及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资料，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的了解。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互相配合，积极按照辅导

工作及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分析和跟踪落实，各方协作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合作，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鉴于北交所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财务规范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规范情况

在东方证券以及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更高要求，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了公司治理能力和合规运作意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并取得较好成效。

（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乔路铭 2023 年度存在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

采购喷漆外协加工服务、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转付的情形，未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规范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指导下，乔路铭对上述期间的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三）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增长对资金需求量增加，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时间与实际用款需求的错配问题，及时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及商业票据的情形。

2、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转贷情况进行了核查，辅导对象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乔路铭已偿还全部转贷涉及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同时，乔路铭已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违规案例，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四）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乔路铭 2024 年度存在向非关联方盐城市逸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提供财务资助 700.00 万元的情形，未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则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规范情况

在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指导下，乔路铭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补充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乔路铭对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自查，发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差错。

2、规范情况

在东方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指导下，乔路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东方证券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初，东方证券委派王为丰、占利民、都佳、张咸昌、石健、张泽华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乔路铭辅导事宜，其中指派王为丰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第一期辅导期内，王卉洁、熊宇彬加入辅导工作小组；第五期辅导期内，张咸昌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第七期辅导期内，尹望骞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张泽华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第八期辅导期内，龚骏加入辅导工作小组。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上述辅导人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辅导计划，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学习辅导。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的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东方证券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自辅导对象接受证监局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东方证券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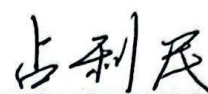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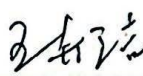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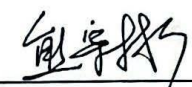

王为丰


占利民


都 佳


石 健


王卉洁


熊宇彬


尹望骞


龚 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6月12日